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工作的通知

揭职院学通[2022]45 号

各系(院)、各高职扩招教学点：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附件 1) 要求，现将相关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校 2022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组织落实。

一、资助范围及项目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入伍)
2. 应征入伍学费减免(退役复学学生，含保留学籍入伍的原高校新生)

(二)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毕业生)

(三)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退役后考入高校的退役士兵学生)

(四)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本学期在校的所有退役士兵)

特别注意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不列为学费资助对象，已经享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再重复享受退役

士兵的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及年限

各类学费资助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为每年 3300 元。

本次涉及到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提高后（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部分学生的补差额工作，如有相关学生请按照附件 1 确定的补差原则做好相关学生的补差申请工作。补报以前年度的相关资助，按原申报年度的标准执行。

三、材料审核及数据录入

1. 学生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I》（手填或复印无效），并根据申请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到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复印件）报各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审核汇总。学生申请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二份。

2. 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审核。各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应按照资助对象、资助年限及标准规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分类汇总。可参考资助中心整理的《2022 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材料报送及数据录入分类信息表》（附件 2）。

3. 数据录入。根据本系（院）、高职扩招教学点学生实际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各模块导入模板（附件 3-8），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 1。其中申请退役复学、退役士兵资助均需要

填写附件 6；附件 7 需分学年录入，附件 8 需分学期录入。模板填写后打印盖章作为各类型学生汇总名单。同时到资助中心将电子版导入系统，完成数据录入。

四、注意事项

1. 各系（院）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醒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申请相关资助。要重点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士兵专项）、现代学徒制（退役士兵专项）学生的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审核、录入工作。

2.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退役士兵学费减免资助可向前申请补报一年，即本次可在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 2021-2022 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各系（院）上一年度有漏报的学生务必本次录入；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填报当年（2022 年）数据，不能补报。

根据以上要求，各系（院）和各高职扩招教学点要重点做好以前年度入学但未申请学费资助的退役士兵学生相关工作，提醒通知每一个学生及时补报和申请，如因学生无法或不愿提交申请材料等原因而未申报的，需以正式说明的形式将相关情况（含每一个学生基本信息）加盖高职扩招教学点和院系公章报送学生工作处。经济管理系、电子商务创业学院、普宁黄埔职校教学点请对此种情况特别注意，高度重视。

3. 工作过程中加强数据核查，严格审核，杜绝虚报、错报、重复报送、漏报，确保上报学生名单和资助资金等数据真实、准

确、有效、完整。

4. 以上材料报送及数据导入的时间为 11 月 20 日前。

5. 各高职扩招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相关教学点的政策宣传解读和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材料审核由各教学点落实，材料审核整理后按时报至学生所在专业归属系（院），由相关系（院）复核并汇总。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
2. 2022 年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报送及数据录入分类信息表
3. 本专科 FYWBY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
4. 本专科 FYWBYTYFX 资助业务名单
5. 本专科 ZZSG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
6. TYSB 基本信息管理导入模板
7. 本专科 TYSB 学费资助名单信息
8. 本专科 TYSB 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

